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新药物A166开展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关键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宣布,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创新药物A166(一种HER2受体-药物偶联物)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I CD1E2支持性条件批准上市的关键II期临床试验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进行沟通交流,并将快速递交A166关键II期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CDE提交A166针对HER2阳性乳腺癌I CD1E2支持性条件批准上市的关键II期临床试验的沟通交流申请。

乳腺癌是严重威胁全世界女性健康的第一大恶性肿瘤,其中HER2阳性患者的比例达20%~25%。目前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一线治疗主要以曲妥珠单抗为基础,二线以小分子抑制剂帕妥珠单抗、三线及以后患者获取获批的标准治疗药物,具有较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A166是第二代靶向HER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通过蛋白质可裂解linker将新型毒素分子(Duoc-5,微管蛋白抑制剂)定点连接到HER2抗体(抗受体抗体),临床前期毒理和剂量递增研究结果显示,A166抗体偶联物在体内具有良好稳定性、安全性和良好疗效,并在经过多次体内和体外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中显示出具有临床意义且良好的抗肿瘤活性。

经过沟通交流,公司已与CDE针对关键II期试验相关研究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按照CDE反馈意见,快速递交A166关键II期临床试验。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68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288101万元-0.734201万元	盈利24.0140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150%—200%	盈利1.16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94元/股-0.2811元/股	盈利0.1164元/股

注:上述数据均含合并报表数据列例。  
二、业绩预告及审计机构报告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重晶石和钛白粉市场处于景气周期,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面面对钛白粉上下游多变的市场环境,通过降低进口大宗原料占比成本;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相关渠道等,使其受到疫情影响,及时分析了解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主动出击,积极应对,实现业绩逆势增长。  
3.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了经营效率,带来了业绩增长。  
4.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66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533,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 权益登记日  
2. 除息日  
3. 发放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6	2021/6/26	2021/6/26	2021/6/28

四、实施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证监会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01F1股东取得股息红利个人需要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将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其取得股息红利应纳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其取得股息红利应纳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派发股息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674-86122077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26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说明会类型  
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真诚沟通,互信共赢”湖北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下午15:3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说明会召开的日期、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梦网科技股票9,575,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6%,成交总金额为49,990,716.07元,成交均价为16.66元/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谷 公告编号:2021-041

## 百隆东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差异分析口径:是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已按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分配方案,目前尚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26,000,00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分析口径: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百隆东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8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John Charles Dantolph IV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Scott Dennis Horriqan董事授权代表,董事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qan,独立董事沈芸、胡蔚基、李军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